

# 太田市 国民健康保険指南

太田市国民健康保険ご案内（中国語版）



太田市役所 国民健康保険課

## 国民健康保险参保对象

国民健康保险是为了预防万一，由参保者（日语为被保险人）共同出资（国民健康保险税）作为生病或受伤时医疗费用的补助等相互帮助的制度。

除加入单位的健康保险人员、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对象人员及接受生活保护人员以外，其他所有人员均为国民健康保险参保对象（被保险人）。

### ●国民健康保险参保者

经营店铺等的个体经营者

农民、渔民

小时工、临时工等未加入单位健康保险者

离职后退出单位的健康保险等人员及其家属

在日本有住民票（持有在留资格，其在留期间为3个月以上等）的外籍人士

### ●参保以家庭为单位

国民健康保险制度将每一位加入人员视为“参保者”，但参保手续以家庭为单位办理。因此，国民健康保险税也以家庭为单位征收。

## 请妥善保管您的保险证！

保险证（全称：国民健康保险被保险人证）是您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证明。请注意保管，防止发生遗失或损坏等情况。

### ●保险证的使用方法

- ◆前往医疗机构就医时请务必出示您的保险证。
- ◆复印件无效。
- ◆超过有效期限的保险证无效。
- ◆保险证上的参保人（被保险人）本人以外不可使用。（不正当使用保险证将根据法律规定受到处罚。）
- ◆搬迁至其他市町村或海外时，加入单位的健康保险时，请立即将您的保险证归还市役所，办理国民健康保险退保手续。

## 国民健康保险的参保与退保手续

国民健康保险的参保及退保手续请在 14 天以内办理。

### ● 何时须要办理国民健康保险参保手续

- ◆ 从其他市町村迁入本市时
- ◆ 退出单位的健康保险时（离职时）【离职的翌日】
- ◆ 孩子出生时
- ◆ 不再接受生活保护时

### **注意！** 延误办理参保手续将导致以下情况的发生。

当您取得国民健康保险资格（从他市町村迁入本市、退出单位的健康保险等）时，当月起您便必须缴纳国民健康保险费。因此，如若手续办理延误，将导致追溯到您取得此资格之月起向您征收国民健康保险费。（最高为三年的追溯）

### ● 何时须要办理国民健康保险退保手续

- ◆ 迁往他市町村或海外时  
(※请务必前往市民课办理迁出本市申报。)
- ◆ 加入单位的健康保险等时
- ◆ 死亡
- ◆ 开始接受生活保护时

### **注意！** 延误办理退保手续将导致以下情况的发生。

退出国民健康保险时须要提交申报。如若延误办理退保手续，即使您已加入其他健康保险，也将被征收国民健康保险费。此外，此时使用国民健康保险就医后，也有可能出现须要您在日后退还享受了保险部分的医疗费，或者支付体检费用。

## 国民健康保险费

各位在生病、受伤时的医疗费、分娩育儿一时金及丧葬费等的费用是由各位所缴纳的国民健康保险费及国家、县、市町村的公费等而构成。国民健康保险费是国保运营的重要财源。请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

### ● 纳税义务人为户主

须要缴纳国民健康保险费的人员被称之为纳税义务人。规定每户户主为国民健康保险费纳税义务人。即使户主本人未加入国民健康保险，只要家庭成员中有国民健康保险参保者，此户户主便成为纳税义务人。

## 出现国民健康保险税滞纳情况时

未有天灾人祸等特殊情况却出现国民健康保险税滞纳的情况时，将受到以下制裁。  
敬请注意！

逾期不缴将会导致：

<b>接到督促</b>	市役所将会向您执行督促。 并有可能向您征收滞纳金等。
-------------	-------------------------------



于此仍不缴纳者

<b>短期保险证</b>	有可能将会被发放有效期限缩短的“短期被保险者证”。
--------------	---------------------------



超过缴纳期限一年以后

<b>资格证明书</b>	须要您交还保险证，发放“资格证明书（被保险者资格证明书）”。 此证明书是证明您是国民健康保险参保人的证件。 前往医疗机构就医时，须要您先全额支付医疗费。
--------------	--



超过缴纳期限一年半后

<b>停止给付</b>	国民健康保险的所有或部分给付将有被扣押的可能。
-------------	-------------------------



以此仍然滞纳情况持续时

被扣押的保险给付有被用于抵押滞纳税金的可能。  
有被查封财产的可能。  
此外，护理保险给付也有受到限制的可能。

### <如此情况希望再次领取保险证时>

- 缴纳完毕所有滞纳的国民健康保险税
- 滞纳金额显著减少

缴纳税金有所困难时，请尽早前来商量。

商量窗口：太田市役所 纳税课（电话：0276-47-1820、0276-47-1935）

收纳对策课（电话：0276-47-1946）

推荐使用“银行自动转账”缴纳国民健康保险税！  
前往金融机构办理时请携带好您的 ● 存折 ● 开户印章。

## 当您不幸生病或受伤时

国民健康保险为了让各位在万一不幸生病或受伤时能安心的接受治疗，设有以下给付制度。

### 疗养的给付与自我负担

由于生病或受伤就医时，请向医疗机构窗口出示您的保险证。医疗费费的 70%（根据年龄及收入而异。）将由国民健康保险负担。

	0 岁至义务教育就学前	义务教育就学起至 69 周岁	70 周岁至 74 周岁	
疗养的给付(国保负担部分)	<b>80%</b>	<b>70%</b>	<b>80%</b>	
			收入达到在职年代人员标准时为 <b>70%</b>	
自我负担部分 (患者负担)	<b>20%</b>	<b>30%</b>	昭和 19 (1944) 年 4 月 2 日之后出生人员	昭和 19 (1944) 年 4 月 1 日之前出生人员
			<b>20%</b>	<b>10%※</b>
			收入达到在职年代人员标准时为 <b>30%</b>	

※自我负担部分原本为 20%，但是国家负担了其中的 10%，故实际在窗口支付的自我负担部分为 10%。

### 以下情况将有补助

●希望接受以下补助时须要提交申请。

※补助申请时效原则上在 2 年以内。敬请注意！

补助给付项目	内 容	提交申请所需材料
疗养费	由于突如其来的疾病而未使用保险证就医或购买治疗用器械等时。(海外疗养费)(※1)	明示诊疗内容的材料、发票、保险证、户主的印章、明示汇款账号的存折等
高额疗养费	支付的医疗费超过一定金额，达到高额标准时。	该当者将收到市役所的通知，请携通知上所示材料前来办理。
丧葬费	国民健康保险参保者死亡后，向举办葬礼者发放 5 万日元。	举办葬礼者的印章、明示汇款账号的存折等、葬礼发票复印件或致参加葬礼者的回礼状。

移送费	重病患者住院或由于治疗须要的转院等所花费的移送费用。 * 仅限国保认定为须要时。	医生证明、发票、保险证、户主印章、明示汇款账号的存折等
分娩育儿一时金 ※2	参保者分娩后，向户主发放 404000 日元的给付。 ● 于参加产科医疗补偿制度的分娩机构分娩时，加算 16000 日元。	分娩费用在 404000 日元或 42 万日元以内时须要提交申请。 费用明细书、直接支付制度利用材料等、保险证、户主的印章、明示汇款账户的存折等

※1) 海外疗养费是身在海外时，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接受治疗返回日本后可通过申请接受的给付。但是，以治疗为目的前往海外时不可申请。

● 提交申请所需材料：明示诊疗内容材料（如为外语须要附上日语翻译件）、发票（如为日语须要附上日语翻译件）、保险证、户主印章、明示汇款账户的存折等、护照或机票等、向当地医疗机构调查同意书。

※2) 原则上为在医院等的窗口提交申请之后将由国民健康保险直接向医院等支付（直接支付制度）。利用此制度后，可以分娩育儿一时金直接抵充分娩费用，减轻经济负担。

所有申请均须要出示“个人编号卡”或“个人编号通知卡”及“在留卡等的附带照片的身份证明”。

详情请询问国民健康保险课。

## 遇到交通事故时

交通事故等由于第三者的行为而造成伤病时也可使用国民健康保险接受治疗。

但是，治疗费应该是由造成过失的加害者负担。所以使用国民健康保险接受治疗时，是由国民健康保险一时做出费用的垫付，之后须要加害者向国民健康保险归还，故请务必向市役所提交申请。

● 遇到交通事故时的注意事项：

◆ 向警方报案。

◆ 务必向市役所国民健康保险课提交申报。

须要“保险证”、“印章”、“交通事故证明书”等。详情请询问国民健康保险课。

※第三者行为范例

● 交通事故	● 被他人所饲养的动物咬到	● 滑雪时的冲撞接触事故
● 食物中毒	等	

## 就医须知

在整骨院、接骨院、针、灸、推拿按摩时可使用国民健康保险的情况有所限制。不能使用国民健康保险时，为全额自费负担，敬请注意。

### ●利用整骨院、接骨院者

可使用国民健康保险的情况	不可使用国民健康保险的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外伤性扭伤、撞伤</li><li>· 挫伤（肌肉拉伤等）</li><li>· 骨折、脱臼（紧急情况外须要医生同意）</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日常生活中的疲劳、肩酸背痛</li><li>· 运动等的肉体疲劳</li><li>· 由于年龄增长的腰痛、肩周炎而造成的疼痛</li><li>· 神经痛（风湿、慢性关节炎等）</li><li>· 脑疾患后遗症等的慢性疼痛</li><li>· 于保险医疗机构接受对于同一负伤等的治疗中时</li><li>· 工作中或通勤途中受伤（劳灾保险适用）</li></ul>

### ●接受针、灸者

可使用国民健康保险的情况	不可使用国民健康保险的情况
持有医生开具的同意书或诊断书时	于保险医疗机构接受同一疾病的治疗期间

### ●接受推拿按摩者

可使用国民健康保险的情况	不可使用国民健康保险的情况
筋络麻痹或关节痉挛等症状，且医疗上须要推拿按摩时（须要医生开具的同意书或诊断书。）	单纯的以疲劳恢复或慰安为目的的、以预防疾病为目的的推拿按摩等

## 合理利用医疗机构

为了让须要者能安心接受医疗的同时，能有效利用国民健康保险税及作为窗口负担而由各位所负担的医疗费，当您前往医疗机构就医及药局配药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 ●除紧急情况外尽量不于休息日及夜间就医

思量一下是否真的是无法在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就医。

### ●定好经常看病的家庭医生

定好经常看病的家庭医生，如若发现任何不适，首先请与您的家庭医生商量。

### ●不要重复就诊

不要去复数的医疗机构看同一疾病。这样不但会使医疗费用增高，重复的检查及投药也会有造成对身体的不好影响等的可能。

### ●注意过度开药

家中有药剩余时请与医生及药剂师商量。

### ●多种药物一同服用时须注意

通过活用药物手册等，向医生及药剂师传达已经在服用的药物内容，注意几种药物的同时服用。

### ●利用后发性医药品。

后发性医药品是与先发医药品有相同功效的医药品。选用相同成分的后发医药品有可能降低费用。

关于选用后发医药品请与药剂师商量。

## 一年一次特定体检！

近年来，在日本糖尿病、高血压等生活习惯疾病日益增加。通过改善生活习惯可以达到预防消解生活习惯疾病的作用。为了您的健康，请积极利用专注内脏脂肪症候群的特定体检与以预防生活习惯疾病为目的的特定保健指导。

### ●何为特定体检（特定健康检查）？

#### ◆对象

40 岁至 74 岁国民健康保险参保者  
通院中人员也属对象。

#### ◆费用：免费

#### ◆何时何地接受检查？

每年 1 次于 4 月下旬向您发送各类健康检查受诊券及体检指南通知，请前往信中所示实施地点（医疗机构或集体体检）接受检查。

#### ◆内容

测量腹围、身高体重、血压、血液化验及医生诊断。  
根据检查结果，有须要追加检查项目的可能。



◆关于体检结果

向所有体检者发送体检结果并提供适合当下健康状态的生活习惯等相关信息。

●何为特定保健指导？

◆对象

特定体检的结果显示腹围超标（男性 85cm、女性 90cm）或 BMI 在 25 以上且血糖、血压、脂质检查值超出一定的基准值者。

（注）原则上血糖、血压、脂质相关药物服用中者不属对象。

◆费用：免费。

◆指导在何时何地？

对象人员将收到市役所国民健康保险课的通知。

◆内容

医生、保健师、管理营养士等将对于饮食生活、运动等做出指导以达到改善生活习惯的目的。根据得病的风险程度分为“鼓励支援”与“积极支援”。（吸烟者的指导程度将被提升。）

<咨询>

●关于国民健康保险的保险证、给付及特定体检等：

太田市役所 国民健康保险课（1楼 16号窗口）

电话：0 2 7 6 - 4 7 - 1 8 2 5

●关于国民健康保险的课税：

太田市役所 国民健康保险课（1楼 16号窗口）

电话：0 2 7 6 - 4 7 - 1 9 6 6

●关于国民健康保险税的缴纳及纳税商量：

太田市役所 纳税课（2楼 23号窗口）

电话：0 2 7 6 - 4 7 - 1 8 2 0

太田市役所 收纳对策课（2楼 24号窗口）

电话：0 2 7 6 - 4 7 - 1 9 4 6

（平成 30（2018）年 11 月 初版）